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參考文件

## 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 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所提供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

#### 學生資助計劃

2.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資處現時管理多項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涵蓋學前兒童至專上教育程度的學生及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資助計劃主要分為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兩大類別。在 2011/12 學年，學資處各項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共發放約 53 億元，惠及學生約 380 000 人，其中約 360 000 名學生（由學前至專上程度）獲發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

#### 審查機制

3. 在 2011/12 學年，政府檢討了各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落實放寬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改善措施落實後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由學前至專上程度）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由以往約 30% 大幅增加至 2011/12 學年約 59%。

4. 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是按申請人家庭的全年總收入及家庭人數，以評定其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及資助幅度。一般而言，如學生的家庭月入約相等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即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如學生的家庭月入為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0%至 60%，即符合資格獲得全額資助。

5. 在 2011/12 學年，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獲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人數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 教育程度   | 整體學生人數約為 | 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受惠學生人數 | 受惠學生人數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
| 學前教育   | 167 500  | 36 117          | 21.6%             |
| 中、小學教育 | 749 500  | 276 003         | 36.8%             |
| 專上教育   | 150 200  | 49 208          | 32.8%             |

## 個別資助計劃及改善措施

6. 為確保各項資助計劃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政府不時就學生資助計劃作出檢討。事實上，政府近年就入息審查機制以至個別資助計劃，已多番進行整體性的檢討，而資助金額亦定時進行調整。

### 學前教育

7. 經濟上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家長，可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領「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外的學費資助，以支付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學費。該計劃亦為 0 至 3 歲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託管服務的幼童提供費用減免。在 2011/12 學年，政府修訂「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取消對全日制幼稚園班級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以及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童的膳費減免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在 2011/12 學年，除「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發放

逾 20 億元的總金額外<sup>1</sup>，「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發放資助總金額約 4 億元，受惠學童人數超過 36 000 人。

## 中小學教育

8. 至於中、小學方面，政府自 2008/09 學年起推展 12 年免費教育，在公營學校就讀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均無須繳交學費。經濟上有需要的中、小學生可透過多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申領與就學有關的資助。這些資助計劃包括 –

- (a)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以協助學生購買必須的課本和支付雜項就學開支；
- (b)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以津貼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費；
- (c) 「上網費津貼計劃」以資助低收入家庭為子女支付家居上網學習的費用；以及
- (d) 「考試費減免計劃」以資助合資格學生繳付公開考試費。

在 2011/12 學年，受惠於各項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人數逾 276 000 人。各項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發放總金額約為 12 億元。

9. 政府除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令更多學生可獲全額資助外，政府亦設立/完善個別資助計劃，主要內容如下 –

- (a)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方面，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應付各項就學開支，政府在 2011/12 學年大幅增加計劃下的定額津貼，全額學生由 2010/11 學年每人獲得 408 元增加至 2011/12 學年每人

---

<sup>1</sup>資助以學券兌現的形式由教育局發放。

1,000 元，半額學生則由 204 元增加至 500 元。隨後學年，政府繼續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定額津貼的金額，在 2012/13 學年每名全額學生的定額津貼已調整至 1,054 元；

- (b) 鑑於青少年在現今的數碼年代使用互聯網和電子工具學習愈趨普遍，政府在 2010/11 學年推出「上網費津貼計劃」，資助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的低收入家庭，讓他們獲得經濟支援為子女提供家居上網學習的機會；以及
- (c) 政府在 2012/13 學年為非華語學校考生擴展「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範圍，讓合資格有經濟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以外的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sup>2</sup>時，除可以「資助的考試費」報考有關考試外，還可就「資助的考試費」申請半額或全額的考試費減免。

在 2011/12 學年，各項改善措施讓每名中、小學生平均獲得的資助增加至約 5,000 元，較以往增幅達三成。

## **專上教育及持續進修**

10. 在專上教育方面，現時政府透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sup>3</sup>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sup>4</sup>分別為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資助。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可獲提供助學金以協助應付學費及學習方面的開支，以及低息貸款協助應付生活費方面的支出。除此之外，他們亦可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申領往返院校的交通費津貼。

11. 在 2011/12 學年，兩個計劃共發放超過 24 億元資助(包括助學金約 19 億元及低息貸款約 5 億元)。而「學生

---

<sup>2</sup> 在 2011/12 學年，非華語學生只可在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時才可獲考試費減免。在 2012/13 學年，計劃已延伸至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

<sup>3</sup> Tertiary Student Finance Scheme –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TSFS)

<sup>4</sup>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FASP)

車船津貼計劃」則發放了近 1 億 3,000 萬元的資助予接近 44 000 名專上學生。整體而言，在該年度每名合資格專上學生平均獲發助學金約 38,000 元、低息貸款約 29,000 元以及車船津貼約 2,900 元。

12. 另外，為照顧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該兩項計劃的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日制學生，政府亦設立「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分別為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繳付學費。另外，政府已推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貸款予指定兼讀制及全日制專上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協助他們繳付學費。在 2011/12 學年，該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共發放約 11 億元貸款予超過 21 000 名學生。

13. 在社會福利署現行政策下，完成中學課程的學生不再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獲得援助。來自綜援家庭的專上學生可向學資處申請學生資助。在一般情況下，這些學生均會在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下獲取全額資助。在 2011/12 學年，共有 11 000 多名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專上學生，包括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生，獲取全額資助。他們的資助申請，亦會獲學資處優先處理，以便他們能盡早獲發學生資助，應付經濟困境。

14. 就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除放寬入息審查機制外，政府亦由 2011/12 學年起調整資助級別，以及把學習開支助學金的上限調高 1,000 元。改善措施實行後，每名合資格專上學生平均獲得的助學金較之前增加接近兩成至約 38,000 元。

15. 在 2012/13 學年，政府亦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將年齡上限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限制，及免除學生因未能獲得相關學歷而須償還助學金的規定，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16. 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由 2012/13 學

年起，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生活開支貸款年利率由 2.5% 下調至 1%。另外，標準還款期亦由 5 年延長至 15 年。以 2011/12 學年開始還款的畢業生所借取的生活開支貸款中位數 37,250 元計算，經調低利率及延長還款期後，貸款人每月還款額將由 662 元大幅減低 66% 至 223 元。

17. 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方面，政府在 2012 年完成經兩輪公眾諮詢的檢討後，已落實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把風險調整年利率由 1.5% 下調至零（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 1.395%），於實施 3 年後作檢討。另外，標準還款期亦已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以一名貸款 100,000 元以修讀一個 4 年專上課程的借款人為例，每月還款額會由 1,040 元減為 650 元，減幅接近四成。

18. 免入息審查貸款或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可申請延期還款，成功獲准延期個案的比率超過八成。若申請獲准，他們的標準還款期可獲延長最多兩年，即最長還款期可長達 17 年，而在該兩年的延期還款期內，貸款無須計算利息。

19. 上述措施可大大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 **其他**

20. 政府亦有為其他進修人士提供支援。其中「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以學費發還形式向於指定中心修讀夜間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年滿 17 歲）提供資助。符合學費發還條件的學員可無須經過入息審查而獲發還 30% 學費。符合資格的學員如通過入息審查並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幅度資格，便可獲發還 100% 或 50% 學費。在 2011/12 學年，共有 800 多名學員獲學費發還，總金額約 360 萬元。

21. 此外，政府於 2000 年推出「毅進計劃」，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機會。「毅進計劃」亦以學費發還形式向合資格的學員提供資助。符合學費發還條

件的學員可無須經入息審查而獲發還 30%學費。如合資格學員能通過入息審查並取得全額資助幅度資格，便可獲 100%學費發還。在 2011/12 學年，共有約 7 900 名學員獲學費發還，總金額達 4,800 萬元。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政府於 2012/13 學年起推出新的「毅進文憑課程」。「毅進文憑課程」除向合資格學員提供免入息審查的 30%學費發還及須經入息審查的 100%學費發還外，亦為通過入息審查而取得半額資助幅度資格的學員，提供 50%學費發還，以加強協助清貧學員。

## 徵詢意見

22. 謹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如何完善現時的學生資助計劃提供意見。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